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768762024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县巴格其镇第一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监控，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系统工程安装，维修，维护服务	-	-	品牌：	1	批	4585.00	45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8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捌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支付方式：转账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于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，

改造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及内容：

和田县巴格其镇第一中心小学（4个分校）监控维修、监控设备搬迁调试、监控主机系统调试、监控显示屏维修调试，共计费用**4585元**。（包工包料）

2、工程实施地点：

和田县巴格其镇第一中心小学个分校维修位置及内容：**1.监控维修12个**（中心小学**2个**，肖尔巴格村小学**6个**，吾依许玛小学**3个**，巴格其村小学**1个**）

2.从二楼到值班室监控设备搬迁调试（吾依许玛小学）

3.监控主机系统调试（肖尔巴格村小学，托万许玛村小学，春花村小学）

4.监控显示屏维修调试（肖尔巴格村小学，吾依许玛村教学区）

二、产品质量及安装要求：

1.乙方须按工程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材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认

质认价后方可使用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则乙方以假一赔十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方案。

2.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维修，要求做到布局合理，便于使用及维护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3.工程保证 :在3个月内维修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问题 乙方承担维修。（人为损坏除外）

三、施工安全: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施工，由于乙方在施工中安全措施不力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双方责任:

(一)甲方责任:

- 1.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、安装施工方案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。
- 2.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乙方责任:

- 1.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装的安全责任、安全地完成项目工程，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身、财产的损害事故的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或者损失，与甲方无关。
- 2.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.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。
- 4.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。

其他: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 由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:

乙方（公章）: 和田县巧灵电子技术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: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:

地址:

地址: 和田县巴格其镇良种场

电话:

电话: 13070070903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格其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77060012010113471901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12日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12日